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 2026 年用人单位招聘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WZZC2026-G3-990036-XYGS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 年用人单位招聘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036-XYGS

采 购 人（甲 方）：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乙 方）：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就业活动形式	项目内容	备注	数量及单位	中标价（元）
1	连续两天大型现场招聘会	春风行动专项招聘活动（大型招聘活动）	大型招聘活动	1	120000.00
2	大型现场招聘会	就业援助季、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招聘活动（大型招聘活动）	大型招聘活动	3	360000.00
3	市内现场招聘会	组织开展市内现场招聘会（中型招聘活动）	中型招聘活动	15	820000.00
		组织开展乡镇、社区、人力资源市场等招聘会（小型招聘活动）	小型招聘活动	30	450000.00
4	市外招聘会	组织用人单位赴外地参加现场招聘会	区内市外招聘活动 3 场或区外招聘活动 1 场。	3	120000.00
5	市内高校校园双选会	组织用人单位在本地高校举办校园双选会。（大型招聘活动）	大型招聘活动	8	800000.00
6	市外高校双选会	组织本地用人单位赴异地高校开展招聘活动。	/	7	200000.00

7	全区人才交流大会	组织本地用人单位参加全区人才交流大会,并按会议活动的安排提供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	2	300000.00
8	点对点送工	组织求职者赴企业开展点对点送工、访企、参观、交流、岗位对接活动。	送工活动	18(车次)	40000.00
	访企活动	组织高校毕业生赴本地企业开展访企探岗活动	/	40(车次)	98000.00
合计(元)					330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应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应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服务质量。否则将取消承接资格。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物料、场地布置内容等)在策划、实施及后续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人员管理、物料使用等)引发的任何纠纷、索赔或诉求,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4、乙方收到该场活动费用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其他合作方相关费用,如不能按时支付,按违约处理。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实施情况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活动实施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活动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不开始验收的，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后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

按活动场次支付活动经费。每场活动结束后并经采购人（甲方）确认该场的“活动结算确认函”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乙方）正规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该场活动经费（无息）。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达到活动预期效果，采购人扣除该场活动经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招聘活动现场已布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暴雨、台风、火灾、地震、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举办的，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30%。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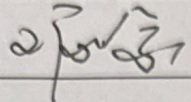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2026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5-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15878439419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藤县藤州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5162411400002

